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公告

田林涛：本院受理的王贤与田林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.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3350元；2.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自2004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1月20日的逾期利息18055.2元（2004年1月1日至2019年8月19日按照当时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；2019年8月20日之后参照一年期LPR计算），具体要求法院计算至判决之日，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利率计算。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苏0681民初3354号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开庭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与义务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等相关法律文书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。在此期间内请你提供与原告诉讼请求相关的证据，逾期不举证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。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（2026年6月3日）上午9时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吕四法庭第一审判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！

启东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1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